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33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88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0月21日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盧召集人志輝、李副召集人增財、翁委員自保、李委員錫盛、陳委員東慶、楊委員榮時、郭委員燈煌、沈委員金柱、林委員志鴻、金委員桐、吳委員泰武、商委員中治、金瑞旅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觀光處、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0分
- 參、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 肆、主持人：盧召集人志輝
-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宗立
-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縣自然村專用區超過一定規模以上之集合住宅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又一定規模以上之定位點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小組102年3月27日會議決議：「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樓層數、斜屋頂及不得設置屋突等）等特殊性的，有關自然村專用區內設置斜屋頂三層以下集合住宅原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升降設備乙案，同意免設置。另其他個案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3條第3項規定，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同意由業務單位簽請籌組專案小組會議，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
- 二、有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63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超過一定規模

集合住宅是否需依建築法令設置無障礙電梯，再提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

三、本案是否援用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事項（無規模限制，均免設置），抑或訂定超過一定規模以上之集合住宅應設置昇降設備，又一定規模之定位點為何？

決議：有關自然村建築物考量「1. 屋頂須留設斜屋頂、2. 整體天際線等觀瞻、3. 建築物規模不大」等因素，同意一樓申請非供住宅使用，且二樓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可免設無障礙電梯。惟超過一定規模之集合住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電梯，如需設置其規模如何界定一案，擬提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研議，研議結果再送本小組追認。

案由二：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建築物一、二樓變更使用，依法須增設一處無障礙停車空間，該地點因圍限於基地條件無法設置，爰提出以建築物旁之位置原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本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6 條明定：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 二、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本案是否同意同側街廓 4.5 公尺處之位置替代，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以建築物旁之原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但應取得土地管理單位出具之同意書。另本案委員建議應增設一處盥洗室（淋浴間），以方便早期療育人員沖洗乙節，建請一併納入檢討。

案由三：金瑞旅店提具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修訂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旅館須納入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故本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給予二年改善期程，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該旅店提出旅店出入口、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客房之改善方案如附報告書，本案是否可行，請委員逐一討論。

決議：

- 一、飯店入口處因高低落差 88 公分，建議設置無障礙昇降平台。

- 二、騎樓與人行道高低落差 25 公分，應於柱間距做斜坡道內縮處理，以避免妨礙行人通行。
- 三、用餐區無障礙廁所入口處應設置淨寬及淨深 120 公分之平台，並加斜坡處理；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其相關設施並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尺寸。
- 四、無障礙客房其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應平整且不得有高低差，相關設施並應符合規範規定。
- 五、本案請洽無障礙設施設備專業領域人員辦理，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施作。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金寧鄉長寮段 595、595-1 地號土地建築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但因臨接現有巷道寬度未足 3.5 公尺，依規定無法於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提請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於同一街廊之鄰地（金寧鄉長寮段 591-2、592、593-1、626 地號）。

決議：本案屬新建建築物，故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爰所請歉難同意，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郭委員燈煌**

案 由：醫院為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重要場所，然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院區內之室外通路、停車交通卻極為不便，或徒具虛設、或有使用之危險性，環境管理怠惰。請依身保法及相關建築、環境管理法令，由主管及目的主管單位本於督導、推動、執行之權責，督促該醫院就整體院區環境改善及維護管理，以確保環境品質及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決 議：本案責由主管單位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於權責督促院區依法改善。

提案三 **提案人：陳委員東慶**

案 由：停車場、道路停車及公共建築場所，依法提供之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常有不當佔用情形，除責成管理負責單位善盡責任外，建請加設罰責標示，以明確告示不當佔用者。

決 議：無障障停車位應加設罰責警語標示，以避免車位遭受不當佔用之情事發生，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配合執行辦理。

玖、散會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肆、主持人：

連志輝

記錄：陳宗立

伍、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李副召集人增財	李增財
翁委員自保	
李委員錫盛	
陳委員東慶	陳東慶
楊委員榮時	
郭委員燈煌	郭燈煌
沈委員金柱	沈金柱
林委員志鴻	林志鴻
金委員桐	
吳委員泰武	吳泰武
商委員中治	商中治

出席者	簽名
金瑞旅店	許文楨
本府社會處	莊彩芬 呂木淑
本府建設處	許學立